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占用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全惠良	报告期初	177.43	2014.04.01	5.00	无息
			2014.04.01	5.00	无息
			2014.04.01	5.00	无息
			2014.04.01	10.00	无息
			2014.04.01	10.00	无息
			2014.04.01	15.00	无息
			2015.10.30	50.00	无息
			2015.12.24	0.30	无息
			2016.01.15	75.00	无息
			2016.01.15	2.13	无息

报告期内，股东全惠良向公司合计还款 177.43 万元，均为无息拆借。在资金拆借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鉴于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故其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

理办法》等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振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承诺。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日，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关联方偿还对公司资金占用的银行转账凭证、其他应收相关凭证、往来科目明细表，同时与公司股东全惠良先生进行访谈，向公司财务人员问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外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相应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资金占用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通过设立有效的制度，能避免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信息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报告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相应的内部控制，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45.50	2,813.37	2,879.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8.34	1,480.13	1,29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8.34	1,480.13	1,297.09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6	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6	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76%	75.16%	72.96%
流动比率(倍)	0.77	1.18	1.29
速动比率(倍)	0.76	1.17	1.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4.08	4,253.35	4,193.30
净利润(万元)	2.63	183.04	9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	183.04	9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8	-6.72	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8	-6.72	29.25
毛利率(%)	18.02	13.43	12.45
净资产收益率(%)	0.18	13.18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0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3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37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4.68	4.1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97	507.84	80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1.02	1.60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处补充披露。

2、差异内容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存在差异的有五处，差异的具体内容如下：

（1）时间格式存在差异。例如，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时间格式为“2015年12月31日”，而公司列示的时间格式为“2015.12.31”。

（2）每股净资产的单位存在差异。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每股净资产的单位为“元”，而公司列示的单位为“元/股”。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单位存在差异。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单位为“元”，而公司列示的单位为“元/股”。

（4）未列示存货周转率指标。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有“存货周转率”财务指标，而公司未列示。

（5）净资产收益率文字存在差异。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为“净资产收益率”，而公司列示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针对上述五个差异，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问题 1.3]关于盈余公积。公转书中披露：“合并日及以前期间恢复的被合并方盈余公积在合并日后合并财务报表中恢复至未分配利润中”。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会计处理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为公司净利润按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年1-3月份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主要是2016年1月31日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母公司金力鸿物流因合并对价822.60万元与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939.58万元的差异产生资本公积116.98万元，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归属于合并方的留存收益289.58万元，故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限恢复被合并方未分配利润116.98万元，被合并方合并日盈余公积24.42万元未恢复。”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之“4、盈余公积”处补充披露。

合并日金力鸿报关和弘圣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金力鸿报关	150.00	-	9.26	95.91	255.17
弘圣供应链	500.00	-	15.16	169.25	684.41
合计	650.00	-	24.42	265.16	939.5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金力鸿报关及弘圣供应链于合并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检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核算方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合并日抵消被合并方盈余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5、公司的盈利能力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5 万元、-6.72 万元及 -12.08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最近两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母公司金力鸿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96%、7.48%及 8.86%，盈利能力较低，且公司于 2015 年购入办公房导致金力鸿物流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

金力鸿物流在 2016 年 1 月份收购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后，逐步形成了一体化业务模式，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 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7.70 万元，比上年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货运代理	运输	仓储	总计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46.48	78.01	27.89	852.38
	主营业务成本	609.28	69.7	20.46	699.44
	毛利率%	18.38%	10.66%	26.64%	17.94%
	贡献率%	16.10%	0.98%	0.87%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18.24	305.52	29.59	4,253.35
	主营业务成本	3,386.34	265.44	30.55	3,682.33
	毛利率%	13.57%	13.12%	-3.25%	13.43%
	贡献率%	12.50%	0.94%	-0.02%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3.37	346.42	43.51	4,193.30
	主营业务成本	3,259.20	298.92	113.11	3,671.23
	毛利率%	14.31%	13.71%	-159.98%	12.45%
	贡献率%	12.98%	1.13%	-1.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5%、13.43%及 17.94%，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期间较为稳定，保持在 13%左右。2016 年 1-3 月份综合毛利率增长 4.51 个百分点，主要系：1、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上升明显：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对子公司金力鸿报关加强成本管理，精简人员，控制人力成本支出从而导致报关代理服务的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40%上升至 54%，因此使得 2016 年 1-3 月份的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13.57%上升至 18.38%；2、运输服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的运输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短途运输业务，主要成本为劳务外包成本、车辆折旧及转运费。近年来由于公司及行业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稳步增长，面对日渐增加的运输服务需求，公司在 2016 年初增加了车辆的采购导致相应的车辆折旧成本增加，因此运输服务毛利

率从 2015 年度的 13.12% 下降至 2016 年 1-3 月份的 10.66%；3、仓储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大幅提升：2015 年下半年公司着手开发综合保税区外的仓储市场，8 月份在昆山市开发区租入面积为 3,017.29 m² 的厂房，但由于该仓储业务为公司新开发业务，直到 2015 年 11 月份才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2016 年 1-3 月该项仓储业务产生收入 25.13 万元，毛利率达 38.08%，导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仓储服务收入毛利率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变动合理。2016 年开始，公司以货运代理为依托，积极开发仓储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之“5、公司的盈利能力”处补充披露。

问题（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4、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分别来自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和仓储服务收入，其中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不涉及货运代理成本。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的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及毛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	仓储	合计	占收入/毛利润总额比率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8.01	27.89	105.9	12.42%
	毛利润	8.31	7.43	15.74	10.29%
	毛利率%	10.66%	26.64%	14.86%	-
	贡献率%	0.98%	0.87%	-	-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5.52	29.59	335.11	7.88%
	毛利润	40.08	-0.96	39.12	6.85%

	毛利率%	13.12%	-3.25%	11.67%	-
	贡献率%	0.94%	-0.02%	-	-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6.42	43.51	389.93	9.30%
	毛利润	47.5	-69.6	-22.1	-4.23%
	毛利率%	13.71%	-159.98%	-5.67%	-
	贡献率%	1.13%	-1.66%	-	-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及仓储服务收入、毛利润、收入占比、毛利润占比及综合毛利率稳定增加，业务来源稳定，是公司区别于从事单一货运代理公司的优势所在。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是为客户办理货物运输，主要提供货运代办、保险、报关、报检、仓储等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的订舱服务，与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并不相同，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是订舱服务，故主要供应商为货运代理企业较为合理。

公司经营模式为行业通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模式，已在昆山经营多年，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之“4、公司的经营模式”处补充披露。

问题(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公司货运代理收入及运输收入按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货运代理收入	运输收入
2014 年第一季度	946.27	84.99
2014 年第二季度	984.47	72.85
2014 年第三季度	923.51	89.35
2014 年第四季度	949.12	99.22

2015 年第一季度	977.26	73.01
2015 年第二季度	1,020.23	74.46
2015 年第三季度	1,024.56	68.88
2015 年第四季度	896.19	89.17
2016 年第一季度	746.48	78.01

公司属于货运代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公司历年来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与盈利情况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之“(1)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分析披露：

“公司的经营与盈利情况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问题（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一）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2015 年全球经济低迷，受之影响，我国外贸出口震荡下滑。虽然我国出口增速下滑，但仍好于全球和主要经济体，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12.4% 升至 13.8%。海关信息网在《2015 年我国经济形势综述及进出口贸易形势分析报告(年度报告)》中分析认为，受益于国家稳增长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我国进出口增速将有望扭负为正，预计 2016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值约为 2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其中进口 10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4.4%；出口 1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5%。

与此同时对于诸多制造企业而言，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是其核心业务，而物流业务是其非核心业务。为将更多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避免因物流人员、物流设备、仓库等的投入而降低管理运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尤其是有全球采购和销售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物流企业，给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提供货运代理、运输、仓储等多种物流服务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运输及仓储服务。具体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 收 入	货运代理收入	746.48	87.40	3,918.24	92.12	3,803.37	90.70
	运输收入	78.01	9.13	305.52	7.18	346.42	8.26
	仓储收入	27.89	3.27	29.59	0.70	43.51	1.04
	小计	852.38	99.80	4,253.35	100.00	4,193.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0	0.20	-	-	-	-
合计		854.08	100.00	4,253.35	100.00	4,193.30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4,193.30万元、4,253.35万元及852.38万元，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及99.80%，主营业务突出。

2、客户订单持续稳定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洽客户，遵循市场竞争的规律，由业务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直到达成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来源包括三种模式：一是公司董事长顾振良人脉关系，在公司起步阶段及后续经营中，顾振良创业团队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二是上下游合作方的口碑宣传和引荐，公司的上游企业包括贸易商、船代企业，公司的下游企业包括贸易商和各大工厂；三是通过参加行业重要会议的形式开发新客户。

公司在昆山本地经营多年，凭借其稳定、差异化的服务逐步形成优质的客户群，并且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良性循环。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报告期内，客户订单稳定持续，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合计金额
1	收入合并公司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1,741.88	3,185,759.59	4,745,338.90	8,822,840.37
		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	189,260.34	9,297,676.55	5,592,049.16	15,078,986.05
		小计	1,081,002.22	12,483,436.14	10,337,388.06	23,901,826.42
2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1,280,249.07	4,877,552.56	3,954,769.90	10,112,571.53
3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895,834.77	2,728,256.42	3,185,530.27	6,809,621.46
4	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780.02	1,996,834.33	2,325,291.06	4,619,905.41
5	浦项奥斯特姆（苏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2,842.00	1,416,612.56	2,314,721.09	4,034,175.64

3、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相对于只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中一项或者两项的中小企业来说，公司能够同时提供“货代+运输+仓储”一条龙配套物流服务。延伸的物流服务产业链可以满足客户对物流服务一体化的要求。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在该行业耕耘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层对该行业的内外环境、市场波动、价格敏感性等众多重要因素具有良好的预判能力和适应能力。

（三）公司期后业务拓展

1、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年4月到8月，公司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8月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3.18	100.00%

货运代理收入	1,283.51	88.32%
运输收入	128.90	8.87%
仓储收入	40.77	2.8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453.18	100.0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业务发展规划

(1) 现有业务规划

①拓展现有客户业务深度

虽然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运输、仓储等一系列物流服务，但目前公司仅就某一单项业务与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拓展现有客户业务深度：（1）提供标准化服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2）提供个性化服务，认真了解客户背景和需求，及时告知客户服务进程。（3）提高员工素质，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增值服务。

②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所在地域昆山 2015 年累计实现进出口 834.5 亿美元，出口产品升级换代，从笔记本、电脑为主转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并举，同时制造企业物流外包趋势明显。面对当地企业产业升级转型的机遇，公司将努力开拓优质客户，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2) 新业务拓展

企业运营的过程中，会面对很多现实的物流问题，如成本、库存、资金占有等，物流管理的优化是企业第三方利润源。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有物流咨询的需求。目前，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经验，已为有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相关的物流咨询与培训。

在运输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逐步拓展冷链物流。目前，公司已拥有了 3 台冷藏车，未来三年内将逐步增加冷藏车辆，打造一支专业的冷链运输车队。

(四) 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2016年9月7日，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以1.1元/股价格增资132万元，120万元计入股本，12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15%的股份。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增强了公司整体的筹资能力，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000.00股。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公司按季度收入情况等；对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开发能力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完成后，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为经常性损益，公司2016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7.70万元，比上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45%、13.43%及17.94%，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虽然也为货运代理企业，但其主要业务为提供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的订舱服务，与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并不相同，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是订舱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为行业通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模式，已在昆山经营多年，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货运代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公司历年来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全年较为平稳，公司的经营与盈利情况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拥有目前业务及未来拟开展业务的核心资源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系统化、落地性较强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良好的资金筹集能力且目前营运资金充足，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期后收入情况良好，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完成后，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为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与大型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差较远，净利润规模依然较小。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季节性重大波动的风险，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 1.5]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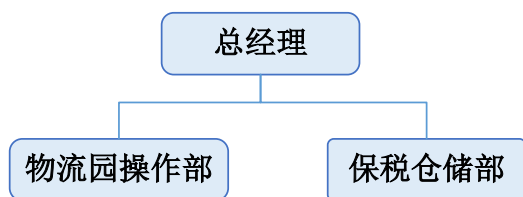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对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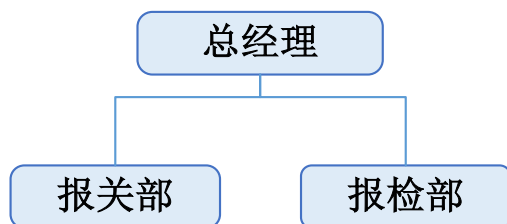
（三）子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1、弘圣供应链组织架构



弘圣供应链部门职责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各部门职责”。

2、金力鸿报关组织架构



金力鸿报关部门职责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各部门职责”。

3、主要服务流程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业务流程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三）主要业务流程”。

（四）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子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母公司一致，具体内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无形资产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未拥有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已取得了其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子公司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主要固定资产

弘圣供应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两部叉车）和电子设备，净值为130,795.80元，总体成新率为52.24%，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97,328.56	124,192.77	62.94%
电子设备	43,336.00	1,541.00	3.56%
合计	240,664.56	125,733.78	52.24%

其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均为租赁，相关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

金力鸿报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行政车辆，净值为 17,816.20 元，总体成新率为 5.84%，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5,000.00	4,250.00	5.00%
电子设备	213,375.00	13,162.67	6.17%
合计	298,375.00	17,412.67	5.84%

其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相关租赁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

5、环保情况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所属行业为物流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在提供服务工程中未有污染物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安全生产情况

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所开展的物流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员工情况

弘圣供应链共有 6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1 人，业务人员 3 人。金力鸿报关共有 21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业务人员 19 人。

（六）子公司收入及主要客户

1、弘圣供应链

报告期内，弘圣供应链营业收入为货运代理收入和仓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货运代理收入	1,449,468.70	98.13	6,497,459.42	98.48	6,297,735.60	93.54
仓储收入	27,622.65	1.87	100,386.79	1.52	435,081.43	6.46
合计	1,477,091.35	100.00	6,597,846.21	100.00	6,732,817.03	100.00

弘圣供应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3月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128,600.00	8.71%
	昆山诣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8,160.00	4.61%
	昆山浩誉电子有限公司	66,420.00	4.50%
	信源电子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60,870.00	4.12%
	江苏奥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282.00	3.40%
	合计	374,332.00	25.34%
2015 年度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809,155.00	12.26%
	昆山诣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00,040.00	6.06%
	信源电子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95,185.00	4.47%
	昆山智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8,147.00	4.37%
	昆山钜硕电子有限公司	266,360.00	4.04%
	合计	2,058,887.00	31.21%
2014 年度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1,015,786.41	15.09%
	益卓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625,021.31	9.28%
	昆山诣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88,172.91	5.77%
	昆山智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88,962.83	4.29%
	信源电子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87,575.29	4.27%
	合计	2,605,518.75	38.70%

2、金力鸿报关

报告期内，金力鸿报关营业收入全部为货运代理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货运代理收入	1,054,064.68	100.00	3,560,854.46	100.00	3,771,410.05	100.00
合计	1,054,064.68	100.00	3,560,854.46	100.00	3,771,410.05	100.00

金力鸿报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3月	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43,388.35	4.12%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38,452.43	3.65%
	元镫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8,194.18	3.62%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8,470.87	2.70%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7,601.94	2.62%
	合计	176,107.77	16.71%
2015 年度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32,368.95	6.53%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20,678.64	6.20%
	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170,262.11	4.78%
	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141,985.44	3.99%
	元镫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23,854.38	3.48%
	合计	889,149.53	24.97%
2014 年度	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	254,242.72	6.74%
	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211,859.25	5.62%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208,576.70	5.53%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3,201.02	5.39%
	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68,152.43	4.46%
	合计	1,046,032.12	27.7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三）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全惠良担任子公司弘圣供应链执行董事和总监理，并担任子公司金力鸿报关监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晓春担任子公司弘圣供应链监事，并担任子公司金力鸿报关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询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关键业务资源、业务收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弘圣供应链、金力鸿报关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弘圣供应链、金力鸿报关历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弘圣供应链、金力鸿报关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持有的所有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问题 1.6]2016 年 1 月 19 日，金力鸿物流分别与悦源投资、王晓春、全惠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悦源投资、王晓春、全惠良将其持有的弘圣供应链 48%、32%和 20%的股权转让给金力鸿物流，对价分别为 287.42 万元、191.62 万元和 119.76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金力鸿物流分别与悦源投资、王晓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悦源投资、王晓春分别将其持有的金力鸿报关 60%和 40%的股权转让给金力鸿物流，对价分别为 134.28 万元和 89.52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2）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弘圣供应链 48%、32%和 20%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287.42 万元、191.62 万元和 119.76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金力鸿报关 60%和 40%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134.28 万元和 89.52 万元。

①关联收购的必要性

母公司金力鸿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96%、7.48%及 8.86%，净利润分别为 33.99 万元、29.76 万元及-46.82 万元，盈利能力较低。为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两家公司，母公司与被收购的两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处于同一产业链上，收购有益于整合客户资源，形成一体化业务模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收购完成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5%、13.43%及 17.94%，净利润分别为 90.79 万元、183.04 万元及 2.63 万元，盈利能力增长明显。

②关联收购的公允性

由于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均为顾振良控制的企业，故该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入账价值为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合并对价与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参考被合并方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939.58 万元协商后确定。

弘圣供应链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力鸿物流，转让价格合计为 598.80 万元。金力鸿报关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力鸿物流，转让价格合计为 223.80 万元。金力鸿物流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弘圣供应链 48%、32%和 20%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287.42 万元、191.62 万元和 119.76 万元；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金力鸿报关 60%和 40%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134.28 万元和 89.52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共 822.60 万元已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全部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真实，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工商登记资料等，就股权转让问题对实际控制人顾振良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的股权交易合理，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股东持有的弘圣供应链与金力鸿报关两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行为目的在于妥善解决各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定价上按照被收购公司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程序上经过了相关公司股东会等决策程序，经过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登记等程序。公司收购相关公司股权行为目的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金力鸿报关及弘圣供应链于合并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检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核算方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弘圣供应链和金力鸿报关的交易合法合规，金力鸿物流购买弘圣供应链及金力鸿报关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6年1月19日，金力鸿物流购买子公司时的会计

处理合法合规。

[问题 1.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问题（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1）相关业务所需资质证书

①道路运输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交通部统一制定的经营道路运输的合法凭证。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客运站、场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995 年，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6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5 号发布），其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人应当向拟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将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项行政审批事项。2003 年商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3 第 82 号），其第十二条规定：“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

须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

200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其中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5号））”，自此，企业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需申请行政审批。

2005年，商务部发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其第二条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国家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实行备案管理。据此，公司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仅需要在商务部完成备案手续。

③报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13日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公布）第五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④报检业务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8号）第四条规定，代理报检企业应当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取得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得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2）金力鸿供应链

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金力鸿供应链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承办海运、空运、陆路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金力鸿供应链开展的业务有道路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金力鸿供应链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②公司的业务资质

金力鸿物流于2014年4月1日取得昆山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83313417),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金力鸿供应链于2016年8月30日换发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

金力鸿物流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备案表编号:00050494),载明业务类型范围如下: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包括: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金力鸿供应链于2016年8月2日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备案表编号:00067771),载明业务类型范围未发生改变。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金力鸿供应链未从事报关业务。

金力鸿物流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昆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3980069),有效期至2018年3月3日。金力鸿供应链于2016年8月8日取得昆山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码及有效期保持不变。

金力鸿供应链未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无需取得《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 金力鸿报关

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金力鸿报关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转关、直通、报检报验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海关注册、登记手册的备案、免表、减免税审批的代理;进出口业务的海关及商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之日,金力鸿报关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报关、代

理报检等，金力鸿报关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②公司的业务资质

金力鸿报关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昆山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223980037，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金力鸿报关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号为 3200910159，有效期为长期。

(4) 弘圣供应链

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弘圣供应链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除危险货物外的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弘圣供应链开展的相关业务有物流园区“出口复进口业务”及仓储服务。

②公司的业务资质

弘圣供应链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备案表编号：00028464）载明业务类型范围如下：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包括：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弘圣供应链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97930，有效期为长期。

弘圣供应链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昆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23660016，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弘圣供应链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204604075，有效期为长期。

弘圣供应链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为 320100977，有效期为长期。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营业执照，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查询产业政策、行业分类指引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问题（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业务、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并在《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弘圣供应链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弘圣供应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的问题，有效期届满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许可证照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及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情况如下：

车辆用途	序号	车牌号	成为公司资产时间	违章时间	违章原因	罚款金额(元)
货运车辆	1	苏 EP577N	2011 年 3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	苏 E525ZY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 年 2 月 20 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 年 6 月 8 日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50

				2015年7月9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3	苏 E06B17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10月15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1月4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4	苏 EX9Y79	2010年5月13日		2015年12月17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5	苏 EX9Y90	2010年5月13日		2014年3月1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5月19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8月6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9月25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
6	苏 EM027E	2010年6月8日		2014年8月23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7	苏 EM156E	2010年6月8日		2014年1月20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4年2月24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3月31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6年1月18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8	苏 EA72S3	2014年7月9日		2015年3月6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6月11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12月8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9	苏 EG01L3	2014年7月9日		2014年8月2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5月20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10	苏 E7M05D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9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5年12月30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6年1月28日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50
11	苏 E170PK	2012年2月29日		2014年8月23日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	100

					进入导向车道	
				2014年11月15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6年1月19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2	苏 EMJ109	2014年9月3日		2015年1月9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00
				2015年9月1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9月14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	100
				2015年10月19日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	100
				2015年12月24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13	苏 E3E703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6日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进入导向车道	100
				2014年11月19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8月18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12月1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6年1月1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6年1月13日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	200
14	苏 EP20W3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26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7月15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7月18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8月4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12月19日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进入导向车道	100
				2015年12月30日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200
				2016年2月20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5	苏 EMK101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5月15日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进入导向车道	100
				2015年7月14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12月23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12月28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6年2月17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6	苏 EP5205	2010年1月20日		2014年9月12日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100
				2015年7月18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7	苏 EP5388	2010年6月24日		2014年1月21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4年1月21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10月30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8	苏 EP7669	2011年1月24日		2014年11月2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5年9月2日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5年10月30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2016年1月12日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50
19	苏 EMA660	2011年12月29日		2015年9月7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9月11日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货汽车上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	200
				2015年12月24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	苏 EP5386	2010年6月22日		无违章	-	-
21	苏 E2X520	2012年12月31日		无违章	-	-
22	苏 E7T12Y	2016年3月4日		无违章	-	-
23	苏 E7V21C	2016年3月4日		无违章	-	-
行政 车辆	24	苏 ENQ483	2006年7月5日	2014年1月9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015年3月16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25	苏 E133XL	2012年5月28日	2015年7月13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100
				2015年8月7日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运输服务外包给货运司机，合同约定，货运司机在使用公司车辆期间发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货运司机承担。上述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受到的行政罚款均已由货运司机缴纳，不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和经济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处理了报告期以前发生的1起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情况如下：

2010年7月23日，公司司机季云鹏驾驶苏EMH281中型普通客车与吴忻烨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吴忻烨倒地受伤，吴忻烨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2015年10月30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昆民初字第3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赔偿吴忻烨损失合计7144.02元，由于苏EMH281中型普通客车已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50万元不计免赔，法院判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了吴忻烨损失合计7144.02元，公司承担了案件受理费200元。

公司与货运司机签订的《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约定，公司统一按本公司投保标准到保险公司办理车辆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手续，在合同期内因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所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货运司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损失、事故处理间接损失、事故处理中需先行垫付的费用等）。按保险公司的有关理赔办法赔偿后，不足部分亦应由货运司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报告期以前发生的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经济纠纷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未处理的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处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运营车辆权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运营车辆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处理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外部司机签订的《运输业务承揽合

同》、交通事故处理的判决书，核查了公司为运营车辆购买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单和综合商业保险保单，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车辆的管理运营制度、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运输服务外包给货运司机，合同约定，货运司机在使用公司车辆期间发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货运司机承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受到的行政罚款均已由货运司机缴纳，不存在未处理的交通违章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处理了报告期以前发生的 1 起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济纠纷，相关的经济纠纷已处理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不存在相关的经济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均已得到处理，不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运营车辆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通违章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章行为主要为违停、违规并线等轻微违章，主要处罚措施为数额较小的经济处罚，相应罚款已经缴纳，不存在未缴纳罚款；相应违章的处罚措施也未对公司的道路运输资格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未发生交通事故，也不存在尚未处理的交通事故赔偿诉讼或待执行案件。公司与外部司机明确了相关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责任划分并实际执行，公司车辆办理了必要的保险，能够转嫁事故风险，公司经营中的偶发交通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问题 1.9]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货运司机工作时间、考勤、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管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足额向货运司机支付工资及加班费用、是否存在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5、公司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情况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公司和外部司机并无劳动关系，公司对司机不进行考勤，未规定固定工作时间，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司机进行调度，不发放固定工资，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货运司机承揽公司业务期间，相关经营费用均由司机承担，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以及海关车辆年检费、期间发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等。经营中由公司收取货款并向客户开具公司统一发票，公司每月与司机对账，按“月结90天”的周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处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运营车辆权属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外部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核查了公司与外部司机业务费用结算的对账单，核查了昆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方面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查阅了公司的运输费用的记账凭证，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外部司机的管理制度、货运服务费用的结算情况、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代理的企业的公路货物运输货物量较小、运输需求不稳定，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通常不雇佣固定司机，而是与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根据实际发货需要聘请司机从事公路短驳运输。

公司与货运司机均签订了《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司机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承揽运输业务；公司提供车辆，外部司机缴纳管理费和保证金后可以承揽公司运输业务；公司对司机不进行考勤，不发放固定工资，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公司不保证外部司机业务下限；外部司机在公司业务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承接公司以外的运输业务；车辆发生的费用由外部司机承担；因违章

驾驶导致的处罚或赔偿责任由司机承担。

合同签订后。公司和货运司机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公司及时结算并支付司机的承揽业务款项，与货运司机未发生过合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外部司机不属于公司员工，司机无须在固定工作时间上下班，公司也无权对司机进行考勤考核，公司对司机无发放固定薪酬的义务，司机根据合同与公司结算业务收入，司机还可以承接公司之外的运输业务，公司与货运司机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与货运司机之间为劳务承揽合同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由《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约定，公司和货运司机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公司及时结算并支付司机的承揽业务款项，与货运司机未发生过合同纠纷，因而不存在因《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与货运司机未建立劳动关系，司机不具有公司员工身份，不接受公司对员工的考勤和管理，双方的权利义务由《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约定；公司已经根据承揽合同支付应付司机的各项费用；公司不存在因《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对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合法合规。

[问题 2]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问题 3]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的说明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该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负责人：邱添敏，项目小组成员：高仁文、吴昊、赖小峰。经核查东莞证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信和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余能军、王龙国。经核查上海市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王健鹏。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限售安排及规定”中列表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

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6)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4日，金力鸿供应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昆山百泓铭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16年9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悦源投资	3,590,400	44.88%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春	2,393,600	29.92%	净资产折股
3	全惠良	816,000	10.20%	净资产折股
4	百泓铭元	1,2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金力鸿供应链历次股本变化”之“(六)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处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0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林妙旋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高仁文



吴昊

